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忠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含 9,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含 40,50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安珺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忠新、刘建民、白志臣。根据现行有效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黄忠新直接持有公司 55.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黄德顺、黄德民、黄忠新系兄弟关系，股东白志刚、白志臣系兄弟关系，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忠新与股东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故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合计代表股份数 23,460,000 股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 5 名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黄忠新直接持有公司 55.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黄德顺、黄德民、黄忠新系兄弟关系，股东白志刚、白志臣系兄弟关系，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忠新与股东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故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合计代表股份数 23,460,000 股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 2018 年预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黄德顺 2018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执行，期限 1 年以内；公司 2018 年预计从董事黄德民、黄德顺对外投资的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的原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黄忠新直接持有公司 55.5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黄德顺、黄德民系黄忠新兄弟，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忠新与股东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故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黄忠新、黄德顺、黄德民、缪鸿元、白志臣、韩华、张庆银、田长江、王灿霞、白志刚合计代表股份数 23,460,000 股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药业”）拟计划增资，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全部由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3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诺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530 万元，公司对瑞诺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60.00%下降为 50.99%，瑞诺药业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